社團法人臺南市人本教促進協會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與正本相符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18 條之 5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人數未達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範之名額上限時，得補選至足額，並得併同理事及監事補選辦理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18 條之 6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補選辦理方式比照理事及監事補選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18 條之 7 經補選繼任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，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，並應以一任計算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18 條之 8 如遇理事或監事出缺，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之遞補順序，應依選舉順序及得票決定：先從前次選舉當選者依得票數順序遞補，若仍有缺額，再從下次選舉之當選者中依得票數順序遞補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27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職權規範如下：	第 27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	將「名譽」改為「榮譽」，並新增相關規範。
第 27 條之 1 一、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得對本會會務提供建言；其參與本會活動時，本會應提供必要之支援。		本條新增。
第二十七條之 2 二、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		本條新增。

顧問無投票權，且不得參與理事會決議。		
第 27 條之 3 三、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若擬以此身分參與公開活動，仍須經理事會授權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27 條之 4 四、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之聘期，與當屆理監事之任期一致。理監事換屆後，得更新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之聘期。		本條新增。
第 27 條之 5 五、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之解任，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。		本條新增。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